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漢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昇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,722,1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6,722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7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47,2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香伶